



## “积极回报投资者”主题宣传活动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证监局（深圳局公司字【2012】60号）《关于做好上市公司投资者保护宣传工作的通知》的要求，积极履行爱护投资者、回报投资者、服务投资者的义务，提高投资者关系管理水平，传递公司基本面情况、投资价值以及未来发展战略等，加深投资者对公司的了解，公司开展了以“积极回报投资者”为主题的宣传活动。公司将通过网站、海报等多种形式，介绍公司利润分配政策特别是现金分红政策、行业及公司价值以及信息披露等方面情况。

### 一、公司股利政策

公司2012年7月13日召开了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临时）会议和2012年8月2日召开了201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重新修订了《公司章程》中利润分配相关条款，公司现利润分配政策如下：

#### 1、利润分配的原则

公司的利润分配应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利润分配政策应保持连续性和稳定性，并坚持如下原则：

按法定顺序分配的原则；存在未弥补亏损、不得分配的原则；





## “积极回报投资者”主题宣传活动

同股同权、同股同利的原则；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得分配利润的原则。

### 2 利润分配形式

公司采取现金、股票或者现金与股票相结合或者法律、法规允许的其他方式分配股利。

### 3、利润分配条件和比例

现金分红的条件：

公司该年度实现的可分配利润（即公司弥补亏损、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的税后利润）为正值、且现金流充裕，实施现金分红不会影响公司后续持续经营；审计机构对公司的该年度财务报告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公司无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等事项发生（募集资金项目除外）。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是指：公司未来十二个月内拟对外投资、收购资产或者购买设备的累计支出达到或者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百分之四十。

现金分红的比例：

公司在上述现金分红的条件下，应当采用现金方式分配股利，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





## “积极回报投资者”主题宣传活动

同股同权、同股同利的原则；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得分配利润的原则。

### 2 利润分配形式

公司采取现金、股票或者现金与股票相结合或者法律、法规允许的其他方式分配股利。

### 3、利润分配条件和比例

现金分红的条件：

公司该年度实现的可分配利润（即公司弥补亏损、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的税后利润）为正值、且现金流充裕，实施现金分红不会影响公司后续持续经营；审计机构对公司的该年度财务报告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公司无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等事项发生（募集资金项目除外）。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是指：公司未来十二个月内拟对外投资、收购资产或者购买设备的累计支出达到或者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百分之四十。

现金分红的比例：

公司在上述现金分红的条件下，应当采用现金方式分配股利，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





## “积极回报投资者”主题宣传活动

润不少于当年实现的可分配利润的百分之十，公司最近三年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少于最近三年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的百分之三十的，不得向社会公众公开增发新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或向原股东配售股份；当年未分配的可分配利润可留待下一年度进行分配；公司利润分配不得超过累计可分配利润的范围，不得损害公司持续经营的能力。

股票股利分配的条件：公司可以根据年度的盈利情况及现金流状况，在保证最低现金分红比例和公司股本规模和股权结构合理的前提下，注重股本扩张与业绩增长保持同步，公司可以考虑进行股票股利分红。

### 4、股利分配的时间间隔

在满足上述现金分红条件情况下，公司将积极采取现金方式分配股利，原则上每年度进行一次现金分红，公司董事会可以根据公司盈利情况及资金需求状况提议公司进行中期现金分红。

### 5、利润分配的决策程序和机制

公司每年利润分配预案由公司董事会结合公司章程的规定、盈利情况、资金供给和





## “积极回报投资者”主题宣传活动

需求情况提出、拟订。独立董事应对利润分配预案发表明确的独立意见并随董事会决议一并公开披露。分红预案应经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其中应至少包括过半数的独立董事）同意并通过，方可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董事会制订的利润分配预案应至少包括：分配对象、分配方式、分配现金金额、红股数量、提取比例、折合每股（或每十股）分配金额或红股数量、是否符合本章程规定的利润分配政策的说明、是否变更既定分红政策的说明、变更既定分红政策的理由的说明以及是否符合本章程规定的变更既定分红政策条件的分析、该次分红预案对公司持续经营影响的分析。

审议分红预案的股东大会会议的召集人应鼓励股东出席会议并行使表决权。分红预案应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以所持三分之二的表决权通过。

### 6、对股东利益的保护

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在对利润分配政策进行决策和论证过程中应当充分考虑独立董事和社会公众股股东的意见。股东大会对现金分红具体方案进行审议时，可通过多种渠道主动与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进行沟通和交流，充分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和诉求，并





## “积极回报投资者”主题宣传活动

及时答复中小股东关心的问题。

公司在上一个会计年度实现盈利，但董事会在上一个会计年度结束后未提出现金利润分配预案的，应在定期报告中详细说明未分红的原因、未用于分红的资金留存公司的用途。独立董事应当对此发表独立意见。

监事会应对董事会和管理层执行公司利润分配政策和股东回报规划的情况及决策程序进行监督，并应对年度内盈利但未提出利润分配的预案，就相关政策、规划执行情况发表专项说明和意见。

### 7、股东回报规划的制定周期和调整机制

公司董事会根据《公司章程》确定的利润分配政策制定规划，董事会需确保每三年制定一次股东回报规划。未来三年，公司如因外部经营环境或自身经营状况发生重大变化确实需要调整或者变更股东回报规划的，经过详细论证后应由董事会做出决议，然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 二、公司近三年现金股利分红情况





## “积极回报投资者”主题宣传活动

单位：元

分红年度	现金分红金额（含税）	分红年度合并报表中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占合并报表中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的比率	年度可分配利润
2011 年度	13,400,000	33,109,205.84	40%	65,524,815.11
2011 年中期	6,700,000	19,142,643.60	35%	59,370,954.21
2010 年	0	38,697,799.98	0%	42,198,559.41
2009 年	0	21,417,941.09	0%	7,121,940.98

### 三、投资小知识分享

股息率是股息与股票价格之间的比率。在投资实践中，股息率是衡量企业是否具有投资价值的重要标尺之一。股息率等于股息与股票买入价之比。股息率的高低由股价和现金红利共同决定。

现金股利是上市公司以货币形式支付给股东的股息红利，也是最普通最常见的股利形式。普通股股东所得红利取决于企业年度经营状况的好坏和企业今后经营发展战略决策的总体安排。





深圳雷曼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积极回报投资者”主题宣传活动

股票股利也称为送红股，是指股份公司以增发本公司股票的方式来代替现金向股东派息，通常是按股票的比例分发给股东。

### 四、投资者互动参与方式

- 1、投资者咨询热线：86-755-86137035
- 2、投资者关系管理邮箱： ledman@ledman.cn
- 3、投资者关系互动平台：<http://irm.p5w.net/ssgs/S300162/>

欢迎广大投资者积极参与互动。

